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品转债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ArthroSi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检查，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尽忠职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结项。鉴于公司已完成募投承诺的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且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为了便于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总户将在结算后予以注销。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已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办理结项手续。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结余资金将转至润霖医药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首发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所有募集账户已全部注销。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吴美容女士租赁房产以及关联方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润尔眼科子公司润尔眼科药物（广州）有限公司拟委托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指定的眼科疾病领域相关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的中试加工事项、公司子公司一品红制药&泽瑞医药从关联公司重庆瑞泊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泊莱医药科技”）子公司重庆瑞泊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泊莱制药”）采购部分原料药，用于加工生产公司在销制剂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年度审计后，相关差异金额公司做了相应审批程序。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损害其他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